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惠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3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38號

115年度偵字第192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15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家樂福淡新店（下稱本案店家），徒手竊取本案店家負責人林孟岑所有放置在架上販售之盥洗用具、牙刷、牙膏、洋芋片、罐頭、菜瓜布、魔術靈、餅乾、雞精、葡萄等物，得手後將前開商品放置在所攜帶之隨身購物袋內，未結帳，即行離去。嗣經店員盤點店內商品數量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復於114年11月27日16時許，再次前往本案店家，徒手竊取本案店家負責人林孟岑所有放置在架上販售之餅乾6包、草莓果醬2瓶、雞蛋1盒等物，得手後將前開商品放置在所攜帶

之隨身購物袋內，未結帳，即行離去。嗣因店員發覺有客人購買商品未結帳即行離去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孟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朱泳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及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業於偵查中與告訴代理人朱泳潔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此有114年12月2日和解書附卷可參，請於審理時斟酌之，且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盧惠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歐順利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註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
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